

綠卡曾被拒 再婚後申請會被問及



移民信箱

／ 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 溫麗菁助理整理

小雅問：

我從2008年8月起在美國逾期居留。2008年11月，我妻子的女兒為我們申請綠卡。2008年12月初，我的申請被拒絕，因為我和妻子結婚時，妻子的女兒已經滿18歲。按照法律規定，我不是繼女的父親。2009年3月，我的妻子拿到綠卡。我和妻子於2009年12月協議離婚了。我的問題如下：

一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會不會有我上一次申請的案底？

二、如果我現在與美國公民結婚，以前的申請會影響我日後的申請嗎？

三、如果沒有影響，我結婚後多久可以遞交申請？需要準備些什麼文件？

答：

一、你和妻子從遞件申請到你妻子拿到綠卡處理得很快，大約四到五個月，所以我想你妻子的女兒是向美國移民局為你們同時遞交I-485調整

身分和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。如果你整個申請都被拒收（包括I-130和I-485兩份申請，且申請費沒有被移民局兌現），移民局很可能不會保留你那份申請的資料。如果移民局收了申請費，然後才拒絕了你的I-130和I-485的兩份申請，那麼移民局就會有你的申請紀錄。

二、婚姻申請案件都要查看其婚姻是否真實，也就是夫妻是否打算一輩子像丈夫和妻子一樣一起生活。你先前的申請應該不會影響你日後的申請，但你會被問到你以前的所有婚姻事宜。

三、你說已於2009年12月離婚，所以只要你一結婚就可以向移民局遞交申請。所需文件（如果你沒有犯罪或其他殘疾）為出生證明、結婚證明、所有的離婚證明、合法入境文件、妻子的公民身分文件及你妻子有能力擔保你的文件及你的體檢報告。若需要副擔保，要有副擔保的文件。

■ 孩子滿14歲 需申請新綠卡

一位母親問：

我的孩子兩歲時來到美國，並取得

綠卡。去年他的十年期限綠卡過期了。我們替他遞交申請，他也打了指紋和照相。幾個月後，他得收到一張新的綠卡，有效期為十年。今年10月我的孩子將滿14歲，他是否需要在到時再一次申請更新他的綠卡？需要什麼程序？

答：

雖然你的孩子大概在12歲時收到一張新的綠卡，且這張綠卡不會很快過期，因為它是十年期的。可是他14歲時，需要更換綠卡。美國法律規定，持有綠卡的子女，在他們14歲時需要遞交I-90更換綠卡申請並做面部掃描和打指紋。因為你的孩子現在的綠卡會在他16歲後才到期，他只需要支付85美元的面部掃描和打指紋費用。他的這份I-90申請表應該寄送到美國移民局鳳凰城的郵箱地址：

由美國郵政局遞件，地址為：US-CIS P.O. BOX 21262, PHOENIX, AZ 85036。

由快遞公司遞件，地址為：USCIS ATTN: I-90 1820 E. SKYHARBOR CIRCLE S, SUITE 100, PHOENIX, AZ 85034。 ◆